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永吉兩縣防治牛疫紀實

江西省農業院編印

永吉兩縣防治牛疫紀實目次

插照(本院獸醫組防疫人員出發赴永吉防治牛疫攝影)

院長序

弁言

概說.....(一)

一、省府令永吉縣府之原令.....(二)

二、本院防疫人員之出發及調動.....(三)

三、防疫人員之分配及業務進行綱要之擬定.....(四)

第一、防疫人員分組

第二、辦事程序

第三、佈告內容



上海圖書館藏書



第四、厲行疫區牛舍清潔

- 四、防疫工作實施概況……………(七)
- 五、實施期間遭遇之困難……………(一一)
- 六、損害調查統計……………(一三)
- 七、實施防疫期間所需經費……………(一六)
- 八、關係規章表式……………(一七)



本院獸醫組防疫人員出發赴吉防疫牛疫攝影

院長序

此次江西吉安、永新等縣，發生重大牛疫，本院倉卒應付，幸得於短時期內，完全撲滅。惟大規模的家畜防疫工作，在國內尙屬創舉，同人亦缺乏此種經驗，故所採辦法，概出杜撰，雖距完善殊遠，然尙適合地方情形，無扞格不通之弊。爰將辦理經過刊印紀實，以供關心民瘼者之參考。

董時進

弁言

二

牛疫之害，吾國各省靡不有之，惟大規模之牛疫防治，則非特在江西爲創舉，卽通全國似亦所未前聞，此次永吉牛疫流行，疫區達兩縣十二區之廣，瀕於危險之耕牛，不下六七萬頭，處置苟或差池，轉瞬春耕，數十萬農田將有牛荒之虞。同人等奉命防治，惶悚萬分，所幸各防疫人員尙能體認斯旨，任勞任怨，克勤克勉，并荷地方政府民衆團體，推誠相與，熱心合作，以故如此廣大之疫區，猛烈之疫勢，僅僅於四十日之間，卒告肅清，誠地方之幸事。顧近據牛疫中心區各縣事務所情報，吉水、峽江、永豐、安福各縣均有牛疫，且均屬牛疫常發縣份，雖其勢不大，而星火燎原，未容忽視，切願各縣政府地方人士，始終協贊，共襄厥成。尤望防疫同仁不辭勞怨，勤奮有加，庶疫氛早熄，民害永除，因弁一言，願共勉旃。

方悌
王泚川於獸醫組研究室

永吉兩縣防治牛疫紀實

概說

本年八月下旬據本院駐吉安第二區農業指導員電告，以該區牛疫流行，請速派員防治。正擬辦間，復奉 省府令以據第三行政區李專員電告永新吉安兩縣發生牛疫，飭速派員前往防治，當由本組方技師獸醫尹譜勳等趕往疫區調查實地情形，同時就地酌施血清治療，預防注射，並指導消毒隔離等方
法；一面根據省頒家畜防疫辦法與各該縣政府區署商訂防止辦法，公佈實施，藉作急則治標之計，惟該技師等以疫勢猛烈異常，疫區復極為廣闊，斷非於短暫時日以一二人之力，所能收效，因特遣返本院籌商辦法，本院以該兩縣疫情嚴重，推察形勢，非設法根本救濟，不特現有耕牛難保安全，而影響所及，贛江流域各縣，勢且依次蔓延，瀕於危險，一面由院派王沘川方悌兩

技師率全體防疫人員，尅期趕赴永吉疫區施救，一面擬定澈底肅清贛江流域各縣牛疫計劃，定本省常發牛疫之吉安、永新、吉水、清江、峽江、永豐、新淦、樂安、豐城、南昌、新建等十一縣，爲牛疫中心區，并造具防治牛疫經費預算由院送請省府核示，省府以牛疫流行，關係農事至巨，准予撥付經費一萬四千元爲防治牛疫專款，工作遂得按照原定計劃實施，具徵當局關懷農事之忱，爰先將辦理永新，吉安兩縣牛疫經過，撮要分別報告如次：

一、省府令永吉縣府之原令

本院以防疫工作之實施，非有充分政治助力不爲功，故於出發之先，特建議數事呈請 省府飭令兩縣協同辦理，藉增效率，省府據呈，卽電令永吉縣府，詞意綦嚴，因之業務進行，收效甚大，茲將省府電令原文錄後：

（銜略）空密據農業院呈據本院派赴永新吉安兩縣防治牛疫技師方悌報告：永新牛疫，第五區最烈，有全村耕牛蕩盡者，三個月來，損失約二千隻，

吉安二區亦甚猖獗，倒斃達千餘頭以上，現仍日有死亡，其滋蔓原因，實由於疫牛移動宰賣，自應嚴加禁止，請迅電吉永兩縣長，即日起嚴禁宰殺牛隻，停止牛市及移動，並暫停止廢牛捐，縣長應督同疫區區長親臨會同農業院獸醫辦理，關於防疫措施，各縣長區長，應切遵省頒防疫辦法，充分子以政治助力，各縣長區長應將牛疫蔓延危險及預防法，佈告全境，俾衆週知等情，查該縣牛疫如此猖獗，該院所呈四項辦法，極爲切要，除分電永新縣外，仰該兼縣長（吉安）切實遵照，商同院派獸醫辦理，所有應需防疫費用，由縣暫墊，報明核撥，勿得違延，仍將辦理情形電復，式輝申寒祕

二、本院防疫人員之出發及調動

此次永吉牛疫流行區域甚廣，疫勢嚴重，非有多數人員，不敷分配，尤非辦理有經驗之人員不克勝任，故此行除由王方兩技師率領家畜防疫人員訓

練班學員多人外，更向第七行政區各縣家畜防疫所臨時抽調辦理防疫較有經驗者數人，偕往幫同辦理，同時赴疫區者，計達十四人，我國大規模之防疫，實以此次爲嚆矢。

三、防疫人員之分配及業務進行綱要之擬定

全體工作人員，於九月十六日由院攜帶血清及應用消毒藥品、器械、材料出發，因沿途尙須抽調各防疫所人員，至十八日始抵吉安，技師等以疫情嚴重，未敢稍延，於卽晚將防疫人員分爲吉安永新兩組，一面根據實施方案擬定業務進行綱要，俾各防疫人員有所遵循，於十九日晨，兩組分途馳赴疫區，卽日設臨時防治牛疫事務所於各該區署，二十日卽開始分途工作矣。茲將分組及業務進行程序分述如次：

第一 防疫人員之分組

(A) 吉安防疫組（事務所設立區署內）主任方技師悌兼，盧鴻暫代，文書鍾

文杏（駐事務所內），臨時防疫員徐鳳歧、舒惠清、黃文波、吳謙。

（B）永新防疫組（事務所設澧田區署內）主任王湘，文書尹超鼎，臨時防疫員葉超羣、龔平邦、周龍元、劉詔。

第二 辦事程序

（1）偕同縣長或科長赴疫區，（2）成立防疫委員會，會同召開全區保長會議，（3）詢查各保牛疫現況，臨時登記，（4）詢查本區交通徑路，以便分設交通監視站，（5）分配防疫員駐地，并設通信班及交通站丁，（6）由縣錄省頒防疫辦法公佈，（7）由區署會同本事務所佈告關於防疫之一切規則，（8）限期各保造具疫牛清冊及健牛清冊，（9）全體牛隻健康檢查及病牛集中監視，（10）防疫經費之商籌：A. 發病報告獎金，B. 各項舉發應用獎金，C. 撲殺燒埋津貼，D. 監視病牛消毒藥費，E. 交通監視站丁及通信班用費，F. 監視病牛牧夫工資，G. 燒埋屍體雇工用費。

第三 佈告內容

左列三項由縣府即日佈告民衆週知

(甲)嚴禁事項：(1)嚴禁宰殺牛隻，(2)嚴禁牛隻共同放牧，(3)嚴禁牛隻買賣及移動，(4)嚴禁疫牛屍體內臟糞污拋入河塘，(5)嚴禁病牛器具用件在河塘洗滌，(6)嚴禁發生病牛村莊之牛隻外出，(7)嚴禁病畜糞污隨處亂拋。

(乙)處罰事項：(1)違犯甲項之一者嚴重處罰，(2)隱匿病牛不報者處罰，(3)畜舍不潔又不服從防疫幹事之指揮監督者處罰，(4)有病牛不遵防疫或防疫幹事之指示嚴行消毒隔離者處罰，(5)有違背防疫上公佈一切規則者處罰。

注意

畜主受(甲)(乙)兩項之處罰，該管保甲長連帶負責。

(丙)獎勵及津貼事項：(1)未經發病村莊或牛疫已經終熄村莊發現病牛據實

報告者獎法幣三元，(2)舉發(甲)(乙)兩項所列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獎法幣一元至五元，舉發人姓名決守祕密，(3)舉發交通監視站丁擅准牛隻及牛皮骨等出入境界者獎法幣二元至五元，舉發人姓名決守祕密，舞弊站丁送縣府嚴辦，(4)交通監視站丁查獲私運牛隻及皮骨等出入境界者獎二元，(5)經報告之病牛倒斃者酌給五元以內之燒埋津貼，(6)經報告之重病牛無恢復之希望者，酌給十元以下之津貼，收買撲殺燒埋。

第四 厲行疫區牛舍清潔

(A)衛生知識之普及 (1)赴各保學演講，(2)召集民衆團體講演，(3)巡迴各村通俗講演。

(B)清潔之實施 依照農業院規定之畜舍清潔規則辦理。

四、防疫工作實施概況

防疫工作開始時，永新第五區及第六區第六保聯，吉安第二區及第三區

第七保聯流行尙盛，當即決定以牛疫流行區域爲工作範圍，劃定警戒線，按照工作綱要逐步進行。自九月廿日開始迨至十月卅一日止，疫勢卽已全部終熄，防疫工作於以告一段落，其間工作之設施進行，依環境之不同，略有出入，分條述之於左：

(1)牛隻之移動監視，在永新僅派獸醫警察赴各保聯巡查，隨時報告事務所，而在吉安則於本區與外界之交通要道出入口，設監視站，配置站丁，監視站計有路口、曲瀨、白沙、鳳凰墟、及大沙市等五處。

(2)牛隻檢查及疫牛處置，在永新因牛隻清冊齊備，僅各保按冊抽查，而吉安則行全數牛隻之健康檢查，計永新於四十日間，先後抽查六百八十八頭，發現病牛一百四十七頭，吉安檢查牛隻六千四百四十五頭，發現病牛七十四頭，凡牛隻經檢查後，除健康牛交還畜主管養，其疑疫牛，則加以嚴重隔離監視，輕症疫牛，於隔離監視中并施以血清治療，重症者，則收買撲殺

燒埋，至恢復牛亦酌予隔離，其營養過劣者，仍撲殺燒埋，茲將兩縣發病疫牛之轉歸，分別列計如左表：

吉安第二區

永新第五區

合 計

檢查牛數六四四五頭

六八八頭

七二三三頭

病牛數 七四頭

一四七頭

二二二頭

撲殺 八頭

三〇頭

三八頭

倒斃 六頭

二一頭

二七頭

恢復 六〇頭

九六頭

一五六頭

應用血清病牛八十八頭(外炭疽十三頭因炭疽血清無多僅救治一頭)結果

治愈七十一頭，茲更詳細分別於左：

吉安第二區

永新

合

計(%)

應用血清三一頭

五七頭

八八頭(一〇〇〇)

倒斃

一〇頭

七頭

一七頭(一九、三)

治愈

二一頭

五〇頭

七一頭(八〇、七)

(3) 防疫知識之普及及宣傳工作，則利用各種集會作防疫講話，如參加小學校長會議，在中心小學講演，保甲長會議講演等，永吉兩縣工作情形大致相仿。

(4) 與隣境協防辦法，在吉安則致函三四兩區，就毗連境界實施防制，并由區署轉函泰和縣暫停牛隻移入二三區境內，在永新則派員前往四六兩區與五區接境一帶，同時實施牛隻檢查，以期疫區不再擴大。

(5) 此外吉安檢查入市牛隻，暫停牛市，永新取締共同放牧，而病牛集中管理，亦以永新較能切實施行，至牛舍清潔運動，則兩縣所同也。

自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卅一日防疫實施期間，發生違禁事件，共二十一起，分類列記於左：

(1) 賣疫牛病肉

四起

(2) 病牛隱匿不報

四起

(3) 病牛移動

五起

(4) 私宰疫牛而將糞污隨處亂拋

二起

(5) 保長阻撓查獲私宰

一起

(6) 宰牛犯一批計五名

一起

(7) 由外縣移入牛隻

一起

(8) 注射血清病牛畜主不遵指示管養

一起

(9) 賣生牛皮

二起

以上案件，或經人告發，或由獸醫警察交通站丁查獲報告事務所，均分別由地方政府予以嚴懲，頗收功效。

五、實施期間遭遇之困難

此次在兩縣實施牛疫防治工作，僅僅四十日之間，二區一百二十七保範圍之牛疫，得以撲滅，而現有之數萬耕牛，卒獲保全，在防疫人員之能刻苦耐勞，固服務農村工作應有之天職，而地方政府以及民衆團體之能推誠相與，協助進行，實爲難能，雖然，仍有不能已於言者：在防疫實施期間，所遇困難亦在在多有，倘地方政府能究其癥結所在，施以披發導窾之方，當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就所遇困難，摘其犖犖大者於次：

(1) 未倒斃之重病牛，農民多不願撲殺。

(2) 農民惑於牛捐謠言，頗礙牛隻檢查之進行。

(3) 保長多不願枵腹從公，充分協助，以致耕牛清冊之填報，牛隻之集中檢查，不能按照規定實施。

(4) 保聯主任之有潛勢力者，以有所恃，每每蔑視功令，對於此次防疫，不向民衆作有力之宣示，於工作進行妨礙滋大，吉安二區某保聯之環境，

頗近似之。

(5)區長能力薄弱，或優柔寡斷，或昧於防疫之意旨，而不切實協助，以致有失事機，坐令地方慘遭意外之損失，如吉安之某兩區是。

然區長保長及民衆中對於防疫亦有異常熱心，深資助益者，如永新第六區區長，吉安二區之保長徐武熾，第四保聯居民楊浩，或於防疫事機處置迅速，或於牛隻檢查佈置得法，或於工作進行特別出力協助者，是項熱心防疫人員，誠爲難能可貴。

六、損害調查統計

查永吉兩縣常有牛疫發生，不過以往牛疫，大多由於伏毒潛發，局限一方，範圍狹小，損失不大，故未爲社會一般人士所注意，惟本年牛疫，疫勢猛烈，被害之區遍及兩縣全境，而傳播流行連綿數月，迨八月下旬，永新第五區吉安第二區流行尙盛，每日倒斃之數，仍不下一二十頭，此次防疫開始

，先從事牛疫之概況調查，永新僅第四五兩區，自牛疫流行以來，計倒斃耕牛四千六百五十二頭，（而與蓮花接界之第四區四保聯，因特別情形，未及調查，尙未刊計在內）吉安僅第二區倒斃一千九百五十頭，合計倒斃耕牛六千六百零二頭，占三區總牛數百分之三九·八，以此推測，兩縣全境耕牛損失，其數之鉅，可以想見，誠匪亂後農村之浩劫也！

茲列舉永新四五區及吉安第二區本年牛疫流行損失概況調查於左：
吉安第二區本年牛疫流行損失概數調查

聯保別	牛疫被害概況		原有牛數	死亡數	死亡率
	原	有			
第一聯保	七五〇	四〇〇	五三、三三		
二	一〇五〇	一五〇	一四、三〇		
三	六六〇	二五〇	三七、七二		

四	一〇七〇	五〇〇	四六、七三
五	八五〇	一五〇	一七、六四
六	一〇六〇	二六〇	二四、五三
七	七五〇	八〇	一〇、六六
八	二九〇	一三〇	四四、八三
九	四八〇	三〇	六、二五
合	計	六九六〇	一九五〇
			二八、〇二

永新第四五區牛疫損失調查

保聯別	區別		區		區		死亡率
	原有牛數	死亡牛數	死亡率	原有牛數	死亡牛數		
第一保聯	932	557	59.8	1247	611	49.0	
二	888	517	58.2	1587	696	43.9	

三	725	316	43.3	773	402	52.0
四				1024	329	32.1
五	1292	714	55.3	1147	501	44.5
合計	3837	2104	54.8	5779	2548	44.1
備考	四區四保縣因地方不靖，無由調查，但牛疫流行甚盛，蓋與蓮花接壤故也。					

七、實施防疫期間所需經費

最後對於防疫費用，再略為記之。此次永吉兩縣辦理牛疫防治工作，除薪俸旅費外，計共用國幣一千一百五十四元八角，分項列記於左：

吉安第二區 永新第五區 合計 百分比

燒埋津貼 三五、〇四 (消毒藥品在內) 五八、二六 九三、二〇 八、〇七

撲殺津貼 七二、九二 一五四、〇〇 一二七、三二 一九、六八

血清用費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一、五七
報告獎金	一三、〇〇	二八、〇〇	四一、〇〇	三、五五
檢查用費	二七、一八	二七、一八	二七、一八	二、三五
工 資	三六、七〇	六六、二四	二〇二、九四	一七、五八
公雜費	四五、一三	三八、〇三	八三、一六	七、二〇
合計	五〇九、九七	六四四、八三	一一五四、八〇	一〇〇、〇〇

此次防疫費用，以血清費為最大，占總用費十分之四強，撲殺津貼及工資各約占十分之二，燒埋津貼約占十分之一弱，工資內包括交通監視站丁臨時獸醫警察及燒埋人夫等工食在內，就平均計之，血清每牛約費五元四角五分，撲殺津貼每頭用費五元九角六分，燒埋津貼每頭（合消毒費用在內）約需三元四角五分。

八、關係規章表式

(第一)牛疫中心區防治牛疫辦法

一、範圍：永新、吉安、吉水、永豐、樂安、峽江、新淦、清江、豐城、新建、南昌等十一縣，爲本省常發牛疫之區，特劃定爲牛疫中心區，從事預防制遏，以期根本肅清。

二、辦理次序：將全區防治業務，依疫勢之情況，分左列三期辦理，第一期：永新、吉安、吉水、永豐、峽江五縣。第二期：樂安、新淦、清江、豐城四縣。第三期：南昌、新建二縣。三期間，第一期自十月至十二月，第二期自一月至三月，第三期自四月至六月。

三、設施：每期業務開始時，劃入同期辦理之縣份，均遵照省頒家畜防疫辦法組織家畜防疫委員會，並聯合各縣成立聯防會議，關於防治一切事宜，同時進行，期收相互合作之效。

四、業務：防疫委員會及聯防會議成立後，即開始工作，所有關於宣傳

、檢查、指導、治療、預防種種，均歸獸醫人員辦理。至關於獸醫行政方面，則由地方政府負責進行。

茲將防治上應辦事項條例於下：一、查造地方畜牛清冊，二、施行全體牛隻健康檢查，三、厲行牛隻發病報告，四、病牛檢診，五、劃定病牛屍體埋葬場，六、病牛屍體津貼燒埋，七、重病牛酌給津貼收買撲殺，八、輕病牛及疑症牛之血清治療注射，九、強制實施全體牛欄之清潔消毒，並防止草料糞尿之流散，十、調查牛市地名及集市時期，十一、調查牛隻飼料運輸徑路及畜產銷售地點，十二、調查屠戶，家畜經紀人及肉商，十三、其他關於家畜防疫辦法規定事項。

（第二）防治牛疫實施方案

一、區署所在地點設置臨時牛疫防治事務所，會同區署辦理。防委會議決應辦事項。

二、舉行區域內全體保長定期會議辦理左列事項：

1. 防委會議決事項之進行

2. 各保牛疫流行情況之報告

3. 牛疫流行概況調查表之調製(表式一)

4. 全區域內外交通監視站之設置

5. 不通電話各保聯通信班之設置

三、防疫員分防制診療兩班，防制班在防疫期間担任指定區域之防遏工作，診療班任巡迴血清注射任務。

四、防疫業務以保聯為單位，每保聯派駐置防疫員一員，會同該防疫幹事執行監視指導報告左列事項：

1. 全體牛隻健康檢查事項

2. 全體畜舍清潔消毒事項

3. 隔離病牛管理之監督事項

4. 病牛經過之視察診療事項

5. 發病報告之執行病牛之檢診處理事項

6. 重病牛及病牛死體之撲殺燒埋監視事項

7. 牛隻賣買宰用之禁止監視事項

8. 牛隻飼料骨及一切污毒物品之移出入禁止監視事項

9. 逐日疫情填報事項

10. 其他防疫事務所會辦事項

五、各保聯牛隻由防疫幹事督飭限期查造清冊彙送防疫事務所。

六、全保既有病牛，按照保聯由防疫幹事會同防疫員指定適中地點嚴重隔

離。

七、重病牛防疫員認為不堪治療者，公家酌給津貼，由防疫幹事令畜主撲殺

之。

八、撲殺津貼及燒埋津貼由畜主具條經保聯主任簽名蓋章防疫員簽發後，向防疫事務所領取，其額數由防疫員酌定，但每牛至多不得過五元。

九、無疫或疫勢已過之保聯或保其牛隻再侵人之預防及畜舍清潔，由該防疫幹事或保長負責辦理。

十、前項保聯或保之牛疫發病報告，由公家按章給獎，歸附近保聯之防疫員執行之。

十一、各保聯疫情報告每日一次，設通訊班各保聯逐日填表報告事務所，遇有無疫或疫勢已過之保聯或保新發時，並應通報鄰接保聯之防疫員（表式二）。

十二、各保聯牛疫之治療或預防注射，由防疫事務所參酌情報另派診療班巡迴辦理。

三、診療班逐日須將工作地點及工作情況報告防疫事務所。

四、各防疫員於業務進行上有不能按照規定辦理事項，隨時報山防疫事務所核辦。

五、各保聯或保之防疫事務變更，悉山防疫事務所參酌情報決定之。

六、防疫員在防疫期內須詳細調查此項發病來源、蔓延、狀況、徑路、損失頭數及預防經過等項，以供參考。

七、各防疫員應各備日記簿，詳記逐日工作事項。

表式(一) 每保牛疫流行概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製

保別	村名	原有牛數	牛疫流行時期			死亡頭數	現有病牛數	備	考
			初	發	最盛				

(二)牛疫情況日報表

舊姓名	住址 (保別村名)	牛(牝)	年齡	病日 /月	症 狀		治療後經過	備 考
					食慾	口腔通便咳嗽體溫		

- 1 昨日止現存病牛若干頭
 2 本日新發病若干頭死亡若干頭
 3 自開始防疫至本日止共新發病若干頭死亡若干頭恢復若干頭

年 月 日 填 報 者 (章)

(第三)臨時牛疫防治事務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所為執行防委會議決事項而設，定名為某縣臨時牛疫防治事務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文書一人，防疫員若干人。

第三條 主任商承防委會主持全所事務，文書承主任之命司掌文件及庶務事宜。防疫員承主任之命分任防疫上技術事宜。

第四條 本所經常費由農業院擔負，事業費由地方籌撥，或由防疫專款項下開支。

第五條 本所對於業務進行上有臨時發佈通告及緊急禁止之權。

第六條 本所於境內防疫終熄時撤銷之。

第七條 本所結束時除將經過情形及經費收支概況具報農業院及防疫委會外，所有防疫業務移歸防疫處及防疫所接辦。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防疫員服務條規

1. 態度須和藹，舉動戒輕浮。

2. 同事當融洽，出語務和平。
3. 行爲宜檢束，功令要遵從。
4. 操守須廉潔，服務重忠誠。
5. 精神尙振作，服飾要修齊。
6. 臨事鎮靜，不可忙亂。
7. 辨症真切，不可含糊。
8. 調查週到，不可隨便。
9. 造報確實，不可胡填。
10. 消毒澈底，不可敷衍。
11. 隔離認真，不可通融。

(第五)防治牛疫人員臨時懲獎規則

第一條 本則爲促進防治牛疫工作效能訂定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執行業務有合於下列之一者獎勵之

1. 所轄境內疫勢能於預定期內撲滅者
2. 在預定防疫期內於撲滅疫勢外能將全境內牛舍清潔指導普遍實施者
3. 在所轄區內能按照區內步驟循序進展從不與他地方發生糾紛者
4. 在執行業務期間能不避風雨不辭勞怨仍按照預定計劃實施者

第三條 防疫員執行業務有下列之一者懲戒之

1. 所轄區內於一星期內疫勢未見輕減者
2. 在無牛疫區內接管後十四日內發現牛疫者
3. 疫勢已經終熄區內接管後發生牛疫者
4. 辦事操切處理失當致起糾紛者
5. 懈怠職務報告不實及濫用職權者

第四條 防疫人員獎勵分下列三項

1. 記功

2. 加薪

3. 進級

第五條 防疫人員懲戒分下列三項

1. 記過

2. 罰薪

3. 撤職

第六條 防疫人員之懲獎於防疫事務終了時由主任彙報農業院核辦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情節重大者得由主任電呈農業院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8608

930669

930669